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附設實習工場設置要點

89年10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

89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7月11日至17日112學年度第5次院務(電子通訊)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0月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應教學及研究之需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設立本系附設實習工場(以下簡稱本場)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附設實習工場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場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協助本系實習教學活動。

(二)提供建教合作及技術諮詢服務。

(三)協助本系師生進行學術研究試驗工作。

三、本場設置主任一人，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由系主任推薦，理工學院院長提名後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以綜理本場各項業務，任期一年。

四、本場得設下列二組：

(一)教學服務組。

(二)研究試驗組。

各組得置具相關專業背景之技士若干人，其名額由理工學院總員額調配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